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工程員 李昕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100585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400483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中原營區整體開發）細部計畫（增修訂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（以上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及公告各3份）

